

#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服務中心

## 視聽障輔具材料費補助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內政部辦理設置輔具資源中心第三條補助項目及標準：  
第一款、材料費：身心障礙者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，覈實收費；維修成本（維修費及材料費）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，應另行購置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台中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，或經評估確有需求者（含本縣社會福利社團、機構）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本人或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中心申請
  - （一）申請表及維修單
  - （二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
  - （三）低收入戶證明（非低收入戶者免附）
  - （四）材料費統一發票正本
  - （五）申請人印章
  - （六）代辦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- 四、補助標準：  
材料費：
  - 1.五百元以下材料，依發票金額覈實補助。
  - 2.五百元以上材料，補助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。
  - 3.低收入戶每次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，非低收入戶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。
  - 4.中古耗材之材料費全額補助。
- 五、受理辦法：
  - 1.受理時間：當年度五月、十月十五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- 2.受理當月案數過多時，以低收入戶、十八歲以下為優先，在學為次，非低收入戶再次。
  - 3.每人每年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，每人每年合計（維修費及材料費）最高補助金額三千元。
  - 4.每年補助額度用罄即不受理。
- 六、如有虛偽不實之申請而接受補助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項得經協調會議決議修正之。
- 八、本辦法送台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。